

证券代码：601225

证券简称：陕西煤业

公告编号：2019-001

##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并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下限实施方案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发布的2018-031号《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、2018年10月17日发布的2018-035号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》、2018年10月26日发布的2018-036号《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2018-038号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（更新稿）》、2018年10月27日发布的2018-039号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、2018年11月1日发布的2018-040号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》、2018年12月4日发布的2018-046号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》、2018年12月12日发布的2018-047号《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%暨回购进展公告》等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，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

截至2018年12月28日，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7800000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.578%，成交的最高价为8.94元/股，成交的最低价为7.42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1279204323.97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

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月2日